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205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李周发，

被执行人黄丽梅，

被执行人上海赞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沈佳妮，

被执行人叶章瑞，

被执行人叶佛全，

被执行人吴清，

被执行人叶章盛，

被执行人陈华美，

被执行人郑木旺，

被执行人叶章英，

被执行人黄啟鋒，

被执行人李书桂，

被执行人叶锡荣，

被执行人上海庸特实业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佳妮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石北路6618弄21号全套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
审 判 员 胡元伟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华